

承诺函

本意向竞买人知悉由天津鸿信国际拍卖有限公司,定于 2024 年 7月 17日 9时 30分举行的依法没收财物,氢氧化钠、氢氧化钾、醇酸调合漆(详见拍品目录)拍卖会,本意向竞买人已认真阅读全部的拍卖文件,认可全部内容,对本次依法查扣的拍卖标的,作出实质性响应,并作如下承诺:

- 一、本意向竞买人承诺,在办理竞买登记时所提交的资料,包括但不限于企业的营业执照、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、经办人身份证件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均是真实有效的,并自行承担提供虚假资料所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。
- 二、本意向竞买人承诺,在拍卖公告咨询、展示期内,已到现场实地看样,对标的现状予以认可,并以现场实物为准。如未履行现场看样程序,本意向竞买人自愿承担因此而丧失竞拍资格的风险。一旦参与竞拍,即表明本意向竞买人对拍卖标的现状、相关信息及拍卖程序所述所有文件及相关内容已全部知晓并认可。因竞拍本标的而产生的一切风险、责任、费用均由本意向竞买人承担,与委托人及拍卖人无关。
- 三、本意向竞买人承诺,竞得标的物后,对标的物的后续处置、使用均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,否则自行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及由此引发的后果。

承诺人(签字):

承诺人(盖章):

日期: 年 月 日